

稅務新聞 102-0419

-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方式」說明。
- 二、欠稅大戶注意了！自 102 年起重大欠稅人名單將公告 6 個月！
- 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
- 四、未辦登記菸酒、完稅數量異常及低價販售等廠商請注意，國稅局將開錮！
- 五、扶養 5 歲以下子女，得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六、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改採電子發票，可續享租稅優惠。
- 七、和解產生之呆帳損失，須有法院或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筆錄。
- 八、美町雙國籍稅事 金融業頭大。
- 九、軍教人員 101 年度薪資所得恢復課稅及其申報綜合所得稅相關事宜
- 十、彩券商 不得與代購網合作。
- 十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符合免辦結算申報者外，縱其收支符合免稅標準，仍應於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 十二、陸貨自小三通違規中轉 罰！
- 十三、短漏報出廠數量、壓低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的貨物稅廠商請注意，國稅局將開錮！
- 十四、稅務問答／兄弟姊妹學費 無法列報扣除。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方式」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 102 年 5 月 1 日開始，針對上年度申報內容單純案件及首次申報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案件，經國稅局審核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國稅局會主動協助計算 101 年度綜合所得結算應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並於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發試算稅額通知書及相關表單，或以郵簡通知自行使用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上網下載。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或下載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後，請先仔細核對通知書內容，包括所得資料、免稅額資料、扣除額資料及稅額計算等是否正確，如果同意以稅額試算內容作為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只要在今(102)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繳稅或回復確認，就完成報稅。回復確認的方式如下：

一、繳稅案件：

繳稅方式包括：現金（稅款在 2 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繳稅、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繳稅取款委託書（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方式回復）等。

二、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

1.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線上登錄，退稅案件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不繳不退案件確認試算內容。
2.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3. 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退稅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該局指出，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係便民措施，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該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有其他來源之所得等，則仍請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免依該通知書所載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且不需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欠稅大戶注意了！自 102 年起重大欠稅人名單將公告 6 個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有效防止逃漏稅捐，財政部自 99 年起即責由各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就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 5,000 萬元的確定案件，公告欠稅人或逃漏稅捐者姓名或名稱與內容，而且自 102 年度起將由原先 3 個月的公告期間改為 6 個月，即於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連續 6 個月公告於機關網站，期能藉由全民作伙監督，迫使欠稅人無所遁形。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確定案件，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已經行政訴訟判決之案件為範圍，但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執行分署核准分期繳納稅款，並如期履行繳納義務的案件，則排除在公告範圍內，因此，籲請欠繳稅捐的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儘速完納稅捐，或依相關規定申請分期繳納，以免遭公告欠稅資料，影響個人聲譽及企業形象。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楊科長 06-229806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

Q：澎湖林先生來電詢問，家中有 96 年及 98 年出生的子女共 2 人，可否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A：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該項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2)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採與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只要其中一方之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就不能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因此，林先生 101 年所得如果無上述情形之一，且申報扶養 96 年以後出生之子女，於 102 年 5 月份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2 人共 50,000 元。

新聞稿聯絡人：潘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未辦登記菸酒、完稅數量異常及低價販售等廠商請注意，國稅局將開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為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稅捐，以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菸酒市場所造成之衝擊，以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已訂定 102 年度菸酒稅專案查核計畫，將針對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申報完稅出廠數量與原物料或容器用量異常…等情形加強查核，請廠商注意。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菸酒產製廠商應依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亦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本轄產製廠商注意，對於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逕行產製應稅酒品出廠；或已辦產品登記，但短漏報應稅數量；抑或以產製較高酒精度之酒品，卻取巧以較低酒精度來辦理產品登記等等，均涉及違法情事，請於 102 年 4 月前自行審視。凡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未經人檢舉前，主動向該分局辦理補報補繳，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的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扶養 5 歲以下子女，得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有 5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即綜合所得淨額 1,130,001 元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 臺東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民國 96 年以後出生子女，除有上揭情形不得扣除外，於 102 年 5 月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每人可扣除 25,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減輕育兒負擔。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該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改採電子發票，可續享租稅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零售業者其租稅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底落日，為鼓勵業者使用電子發票，原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的營利事業若配合改開立電子發票，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可繼續再享有租稅優惠。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原經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享有適用擴大書審案件降低純益率標準 1% 或非擴大書審案件降低所得額標準 2% 之租稅優惠，財政部已於 101 年 9 月 27 日發布新的解釋令規定，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停止適用。但營利事業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同時符合下列 3 項規定者，就能繼續享有前述優惠：

1. 經營零售業者。
2. 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3.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永富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和解產生之呆帳損失，須有法院或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筆錄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因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者是債權已逾期二年經催收後，仍未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於稅務申報時可從所得額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列報呆帳損失之原因為「和解」時應提出之憑證，如果是經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訟訴上之和解，應取具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則應有和解筆錄。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 99 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300 餘萬元，主要是 99 年度甲公司對乙公司之應收帳款 300 餘萬元無法收回，經甲公司說明，該款項係兩家公司私下合意免除債權債務，並提示雙方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所書立之和解協議書，因該公司提出之憑證並未符合稅法規定，無法作為呆帳損失已實現之證明，經國稅局充分說明列報呆帳損失之要件及應檢具之文件後，該公司遂同意調整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之應收款項，如有無法收回而要列報呆帳損失時，應注意取具符合稅法規定的證明文件，才能獲得國稅局核准認列。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蔡審核 06-22980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美盯雙國籍稅事 金融業頭大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4.19 03:13 am

為因應 FATCA 法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台美雙方正討論簽署跨政府合作協議（IGA），普華法律事務所副總周思齊昨（18）日表示，為確實掌握雙重國籍人士，美方應會在談判過程中，要求台灣政府或金融機構，設計或提高雙重國籍的辨認機制，可預見政府、金融機構未來的遵循負擔將會再提高。

金管會與財政部 4 月初共同宣布，已在行政院指示下與法務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組成「我國因應 FATCA 工作小組」，並已與美方財政部洽商多次，金融機構緊盯台美定案的協議內容。

周思齊表示，依照現行政府機關透露，台灣與美國簽署跨政府合作協議，很可能依循日本模式，也就是由台灣政府出面與美國政府洽談，台灣金融機構將客戶同意提供的帳戶資料，報送給美方；客戶不同意提供資料，則以帳戶總數與金額報送美方。

周思齊認為，目前財政部與金管會等單位，對跨政府合作協議的洽談進度完全不透露，而台美間並沒有租稅協定，因此必須在談判中簽屬一份租稅資訊交換文件。

但由於台灣不同於英國、愛爾蘭，承認雙重國籍存在，可預期我國政府與金融機構，將會被要求提高審查客戶是否有雙重國籍力道，負擔將再提高。

他舉例，假使有一位客戶到銀行開戶，已拿出台灣身分證，即便同時擁有美國綠卡，金融機構也沒有權限要求客戶揭露美籍身分。美方不太可能沒想到這點，認為談判過程中，要求台灣提高審查機制的機率相當高，例如由政府提供部分民眾出入境紀錄等。

FATCA 法案主要課稅對象為美國稅務居民，即包含美國公民、持綠卡者與雙重國籍者。美國政府要求，全球金融機構必須主動調查與申報美國籍的帳戶資料，否則將針對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 懲罰性稅款。

台美簽署跨政府合作協議(IGA)進度

目前進度	金管會、財政部4月初宣布，與法務部、經濟部組「我國因應FATCA工作小組」，並與美方洽談多次
可能方向	依循「日本模式」，金融機構將客戶同意提供資料報送美方；不同意者則以帳戶總數、金額報送
會計師觀點	美方將要求台方與金融機構，提高雙重國籍人士辨識機制，避免逃漏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4/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軍教人員 101 年度薪資所得恢復課稅及其申報綜合所得稅相關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1 年度起軍教人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提醒軍教人員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留意申報前述所得。各地區國稅局均自 5 月 1 日起提供臨櫃查調 101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服務，可利用網路、郵寄、二維條碼及試算申報等方式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未收到稅額試算書表者，仍須自行結算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101 年度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每人免稅額為 82,000 元、年滿 70 歲者為 123,000 元。標準扣除額單身者可扣除 76,000 元，夫妻合併申報者，扣除 152,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上限為 104,000 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全戶合計全年不超過 27 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的病人，須檢附醫師診斷書，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每人可減除 104,000 元，納稅義務人扶養 5 歲以前之子女，如申報戶之所得情形符合所得稅法所訂條件者，尚可適用幼兒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25,000 元。另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但就讀空大、空中專校及五專前 3 年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該局說明，凡納稅義務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扶養親屬均應合併申報所得。夫妻應合併申報，不可分開單獨申報，以免受罰。民國 101 年結婚或離婚的夫妻，可選擇合併或分別申報；夫妻若屬分居狀態，無法合併申報者，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請勾選夫妻分居之欄位。

（聯絡人：大安分局張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6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彩券商 不得與代購網合作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4.19 03:12 am

國庫署副署長湯明輝昨（18）日表示，為防止近期網路出現公益彩券代購網站，可能產生販售給未成年人與中獎爭議，且為保障彩券發售的公益目的，國庫署已統一發函給經銷商，要求不得與代購網站業者合作，否則將取消經銷商資格。

近期國庫署發現網路出現公益彩券的代購網站，湯明輝表示，透過網路購買，經銷商將無法確認購買人是否符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9條，不得發售公益彩券或支付獎金給未滿18歲人民的規定。

湯明輝指出，由於網路代購消費過程中，並未取得實體彩券，僅能透過網頁對話框、電子郵件、網頁查詢顯示或彩券掃描影像等方式，確認網站業者是否已代為投注，將衍生消費爭議隱憂。



為保障彩券發售的公益目的，國庫署已統一發函給經銷商，要求不得與代購網站業者合作。

（本報系資料庫）

【2013/04/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符合免辦結算申報者外，縱其收支符合免稅標準，仍應於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經財政部函釋規定，其無附屬作業組織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收取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且全年度各項收入及財產總額均未達 1 億元等條件者，可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可適用上述免辦理結算申報條件之機關團體包括：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老人社會團體。另宗教團體若符合「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規定，亦得免辦結算申報。

該局又表示，機關團體除經規定免辦理結算申報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適用標準）者，仍應依法課稅。若機關團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機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規定，填具滯報通知書，洽請限期補辦。

該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除符合免辦理結算申報要件者外，仍請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之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如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通知補辦申報後仍未補辦者，將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餘紬數，並視同不符免稅適用標準予以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 法務一科沈稽核 06-229806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陸貨自小三通違規中轉 罰！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3.04.19 03:13 am

行政院會昨（18）日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增訂對自金門、馬祖、澎湖進口並完成通關程序的大陸物品，違規中轉至其他台灣地區的罰則，可處貨價一至三倍，或沒入或併沒入貨物。

但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至於情節輕微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有關沒入貨物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

陸委會表示，兩岸已實施大三通（兩岸通航），現行金門、馬祖、澎湖「小三通」在大三通範圍內，已屬正常化往來，不再是試辦性質。

陸委會指出，為延續「小三通」先試先行政策，在大三通基礎上，給予金門、馬祖、澎湖在兩岸交流上特殊優惠地位，因此提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草案近期內將送立法院審議。

草案刪除金門、馬祖、澎湖試辦小三通的規定，明訂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另以實施辦法訂定。

【2013/04/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短漏報出廠數量、壓低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的貨物稅廠商請注意，國稅局將開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4月起將展開102年度貨物稅查核，請貨物稅廠商自行檢視相關表報帳證是否均已依規定報繳，如有短、漏報或壓低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情事，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自動補報繳納者，可加計利息免罰。

該分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規定，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包括該貨物之包裝從物價格（國產飲料品可減除容器成本），國產貨物之完稅價格係以產製廠商之銷售價格（不含營業稅）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以打造車體屬其他車輛為例，假設每台銷售價格為300,000元，完稅價格之計算方式為 $300,000 \text{元} / (1 + \text{稅率 } 15\%) = 260,870 \text{元}$ ，應納貨物稅額為 $260,870 \text{元} * \text{稅率 } 15\% = 39,130 \text{元}$ 。該分局以往查核貨物稅申報案時，發現有貨物稅廠商產製應稅貨物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將一個價格分張開立，或另以「服務費」、「加工費」等各種名目開立，以低報應稅貨物銷售價格逃漏貨物稅，此類案件經查獲後，除對貨物稅廠商補徵稅款外，並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稅務問答／兄弟姊妹學費 無法列報扣除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4.19 03:12 am

水上鄉王先生來電詢問：為何扶養妹妹而列舉的大學學費被剔除補稅？

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答覆：王先生列報扣除的項目全名為「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5 小目規定，僅針對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的教育學費才得適用，限額為每人每年 25,000 元為限，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列報，但若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故王先生申報扶養妹妹的學費無法列報扣除。分局說明，若納稅義務人列報的是本人或配偶的學費，依上述所得稅法第 17 條的規定，仍不得列報扣除。

【2013/04/19 經濟日報】@<http://udn.com/>